

# 从称义到成圣—保罗书信诠释

## 第三章 罗马书诠释

福音與基督徒 12:1 - 15:13  
书之跋言 15:14 - 16:27

2017-12-24

# 羅馬書大綱

1. 背景导论
2. 福音的概要 1:1-17      大能的福音 1:16, 20
3. 福音与定罪 1:18-3:20      認自己的罪 3:10, 20
4. 福音與稱義 3:21-5      信耶穌稱義 3:25, 5:1
5. 福音與成聖 6-8      靠聖靈成聖 8:6, 11, 37
6. 福音與以色列 9-11      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
7. 福音與基督徒 12:1 - 15:13
8. 書之跋言 15:14 - 16:27

# 福音與基督徒 12 - 15:13

## A. 序言

## B. 信徒对神的关系 (12 : 1-21)

1. 信徒的奉献 (12 : 1-2)
2. 信徒的事奉 (12 : 3-8)
3. 信徒的品格 (12 : 9-21)

## C. 信徒对国家的关系 (13 : 1-7)

1. 政权是神所命定的 (13 : 1-2)
2. 政权是神的仆人 (13 : 3-4)
3. 政权是神的公义 (13 : 5-7)

## D. 信徒对信徒的关系 (13 : 8-15 : 13)

1. 彼此相爱的劝告 (13 : 8-10)
2. 披戴基督作兵器 (13 : 11-14)
3.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 (14 : 1-23)
4. 务要叫邻舍得益 (15 : 1-4)
5.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 (15 : 5-13)

## A. 序言

12 章开始本书的**伦理实践**部分，A. F. Johnson 称「伦理是成圣的自然结果」，保罗是个很实际的神学家，他所著作的书信格式主题是很平衡的：有神学、有实用；有信仰、有生活；有辩证、有劝导；先有理论，再有实践；有教义，也有应用，在罗马书里亦无例外。

# B. 信徒对神的关系 (12:1-21)

## B1. 信徒的奉献 (12:1-2)

12:1 首字「所以」(oun) 将上文1~11 章的思辩带至一个高潮里，这是书中一个异常重要的「所以」，是书中主题的转折点。以「所以」引出的转折点，在书中共有四处：

- 3:20 的「所以」是个「定罪的所以」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. 因行律法能. 稱義
- 5:21 的「所以」是个「称义的所以」。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做王
- 8:1 的「所以」是个「不定罪、得释放的所以」。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
- 12:1 的「所以」是个「奉献的所以」。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

根据神的慈悲（指1~11 章所论之神救赎）劝告对方做出四事：

**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：**身体代表全人，奉献是个全人感恩之举，保罗视整个过程如「事奉」(latreian，是个不停的动作；true and proper worship)

**不效法这个世界：**「效法」原文同字在林后11:13~14 译「装作」，表示信徒有时跟随风俗潮流，「装作」是他们一分子

**反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：**信徒「反要」(alla，中译「只要」似不够强劲) 心意 (noos，指思维、感情) 「变化」(由内而外的改变) 至更新

**察验神的旨意：**察验 (原意「试验」、「证实」、「考究」、「查证」)

神的旨意是信徒心意更新后的结果

这四个动词全是现在式，表示不停地进行，「直至」(eis，中译「好叫」) 知道何为神的旨意。

## B2. 信徒的事奉 (12:3-8)

### a. 对恩赐的态度 (12:3~5)

奉献是有关生命的献上，事奉是有关生活的服事，需要运用神给的恩赐。

#### 看自己合乎中道 (12:3 下)

要照神所给信心的大小而为之，多大的信心便作得多大。要看得「合乎中道」(sophroneirs, 意「有智慧的看」，这样才能与别的信徒配搭事奉。

#### 看别人为同一身体 (12:4~5)

信徒在基督里是同属一个身体里的肢体，应互相帮助 (原文意说：「肢体是为对方存在」)

### b. 对恩赐的运用 (12:6~8)

保罗强调，每个信徒皆有恩赐，但恩赐可以不同

**说预言 prophesying**: 按照信心的程度 (指为神说话，按照对信神的知识而为之, forthtelling, not foretelling)。

## B2. 信徒的事奉 (12: 3-8)

### b. 对恩赐的运用 (12: 6~8) -2

**作执事 serving:** 务要专一 (「专一」原文是「在作执事中」, 喻专心而作, 「执事」指为神服务)。

**作教导 teaching:** 务要专一 (「教导」在弗4: 11 指牧养的工作)

**作劝化 encouraging:** 务要专一 (「劝化」指真理的应用, 如「教导」则指真理的传授)。

**施舍的 giving:** 务要诚实 (「施舍」原文意「分赠」, 在1: 11 及弗4: 28 同字译「分给」; 「诚实」原意「单纯」、「诚恳」)

**治理的 leading:** 务要殷勤 (「治理」意「牧顾」), 作为教会领袖务要殷勤而为之, 因初期教会中, 不少人只爱职分之美名, 不一定为事奉而努力 (参提前5: 17)

**怜悯的 showing mercy:** 务要甘心 (怜悯是指教会中照顾体弱年迈穷乏之人, 这类工作需甘心为之。「甘心」原文意「快乐」, 同字在林后9: 7 译作「乐意」)。

## B3. 信徒的品格 (12: 9-21)

9 愛人不可虛假(无伪)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(philostorgi，指朋友间强烈的爱)

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(让别人先得赞赏、报酬)

11 殷勤不可懶惰；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侍主。

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

13 聖徒缺乏要幫補 (koinonountes，分享)

客要一味地款待。diokontes 同字译「追求」；是指专心之意。

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(对迫害者采容忍的态度,切勿敌对)



## B3. 信徒的品格 (12:9-21)-2

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
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(設身處地的作卑微人)

17 不要以惡報惡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(即以善報惡之意)

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
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申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(申32:25)

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(箴25:21~22) 古埃及的風俗表示他內心的虧痛如被炭火燒着一般

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## C. 信徒对国家的关系 (13:1-7)

基督徒在福音恩典下，要存着奉献的心，过感恩并爱神、爱人的生活，此外**对国家方面也要成为一个好公民**，这样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。所以保罗亦劝信徒为国家领袖祷告（参提前2:1-2），并顺服在上掌权者（多3:1），彼得亦同意对国家元首的顺服（参彼前2:13-17）。

保罗写着罗马书时，该撒尼罗在位，此人暴虐、荒淫及手段之毒辣，众所周知，但保罗仍劝信徒要服从政权，主因有三：

C1. 政权是神所命定的 (13:1-2)

C2. 政权是神的仆人 (13:3-4)

C3. 政权是神的公义 (13:5-7)

## C1. 政权是神所命定的（13：1-2）

「因为」（gar）一切权柄都是出自神（参约19：11- 無權柄辦我；连魔鬼之权也是，参路4：6- 權柄、榮華我都要給你），所以人人都当「顺服」（自身式动词，表示自愿之意）。也因政权是神所「命定的」（tetagmenei，意「指定」，同字在太28：16及徒28：23 作「约定」；徒15：2 作「定规」；徒22：10作「派」）（13：1），所以谁抗拒之，便如同抗拒神的「命令」（字根与「命定」相同），必自取刑罚（13：2）。

## C2. 政权是神的仆人（13：3-4）

「因为」（gar，中漏译）政权叫行善者得称赞，作恶者得惊惧（13：3），因为它是神的「用人」（diakonos，意「执事」），不是空空的佩剑（象征执行死刑），是替受害人伸冤的，向恶人施审判的（13：4）。

## C3. 政权是神的公义 (13:5-7)

13:5 首字「因此」(dio, 中译「所以」) 顺服权柄不只是上文的原因, 也因为(dia)良心之故(13:5), 因为顺服等于服从神的命令信徒向政权要作五件事(13:7)

a. 「**当得的**」(opheilas, 意「债务」, 参太6:12-免我们的债) 应偿还债主, 这是指一般的税项。

b. 「**当得的粮**」(phoros), 即粮税, 指支持国家军政方面的税项;

c. 「**当得的税**」(telos), 即丁税或关税, 指支持国家民政方面的税项

d. 「**当惧怕的**」(phobos), 指向国家的征收税项工作人员。

e. 「**当恭敬的**」(timen), 可能指较高层的政府官员, C. Hodge 却将「惧怕的」作较高官的, 而「恭敬的」作同辈的

**顺服掌权**是保罗在全段的中心, 他自己本身与政权有多次的接触(如徒16; 帖前2), 且多次在政权下受辱, 但他仍劝告罗马信徒要顺服。他力劝提多要顺服权柄(参多3:1), 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。

# D. 信徒对信徒的关系 (13 : 8-15 : 13)

加尔文说：「信徒对政权若要顺服，所付出的爱实非同小可」。没有爱，谈何顺服，有了爱，甚么也可顺服。若无主爱的充满，真是难以成就的。

## D1. 彼此相爱的劝告 (13 : 8-10)

提到信徒勿欠债方面 (13 : 7)，保罗就此良机说凡事不可欠人的债，除了彼此相爱为「亏欠」(opheilete，意「欠债」，参13 : 7 同字)，因为爱就成全了律法 (13 : 8)

## D2. 披戴基督作兵器 (13 : 11-14)

信徒对内要彼此相爱，对外则要有好行为，因现今是睡醒之时（不应在属灵上仍沉睡不醒），现在是更接近得救之时（指完全的救赎，如 8 : 23）(13 : 11)。

13 : 14 首字「但是」(alla，中译「总要」未能将「反方向」显明出来)；信徒将基督披戴起来，如穿戴兵器般，勿「思念」(pronoian，中译「安排」似不够妥善)肉体的私欲 (13 : 14)。

Rather, clothe yourselves with the Lord Jesus Christ, and do not think about how to gratify the desires of the flesh.

## D3.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（14：1-23）

另一项彼此相爱的表现就是互相迁就，初期教会内有犹太与外邦两种信徒，因着不同的文化及宗教背景，加上信主年日的差距，对救恩认识的参差，遂产生在同一教会内一起生活的不协调。

### a. 不可论断的劝告（14：1~6）

信心坚强的（即明白耶稣的救赎带来生活上完全自由，是指外邦信徒）要接纳信心软弱的（非指对神的态度，而是对一些传统风俗的遵守。此处是指犹太信徒），不要为疑惑的事（指吃与不吃、守与不守）而产生辩论，以致彼此间失和（14：1）。

无论「吃与守」或「不吃不守」，总要以感谢神的心而为之（14：6）。

## D3.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（14：1-23）-2

### b. 不可论断的原因（14：7~12）

- (1) 「因为」（gar，中漏译）没有一人的生命是属自己的（14：7）；意说他有一个主人，他需向自己的主人负责。
  - (2) 「因为」（gar，中漏译）信徒的生命不是属自己的，他的生活举止全受主的支配（14：8）（本节与上节同一意义，只是上节是含义，本节是直述）。
  - (3) 「因为」（gar，中漏译）**基督是信徒的主人**（14：9）。
  - (4) 「因为」（gar，14：10）**信徒将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交帐**，如经上所记（参赛45：23；49：18），故此不要论断别人（14：10~11）。
- 「这样看来」（ara oun，可译作「所以这样」）总括上文，信徒要在神面前「说明」（logou dosei，意「交帐」，中译「说明」似不恰当）（14：12）。

## D3.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（14：1-23）-3

### c. 不可论断的表现（14：13~23）

#### (1) 勿成别人绊脚石（14：13）

信徒不再互相论断，大家定意谁也不叫别人跌倒。

#### (2) 凡事按爱人道理行（14：14~15）

保罗深信，在主耶稣里凡物皆洁净，人认为不洁全是信心的问题（14：14）；保罗强调信徒的生活需凡事替他人着想、以不自私为出发点，这样才真是「信心坚固的人」。

#### (3) 勿叫善行受人毁谤（14：16~18）

<sup>17</sup>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**只在乎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。**

#### (4) 务要追求和睦（14：19~21）

<sup>19</sup>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#### (5) 凡事凭信心行（14：22~23）

<sup>22</sup>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（达到神心意）



## D4. 务要叫邻舍得益 (15:1-4)

保罗一直强调「为别人着想」的原则，原因有三：

<sup>2</sup>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

<sup>3</sup>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…

<sup>4</sup>…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

## D5.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 (15:5-13)

关于基督如何接纳犹太与外邦 (15:8-9)

有关外邦人能分享神应许给列祖的话，旧约亦有多处预言：

诗18:49 (15:9 下)； 申32:43 (15:10)；

诗117:1 (15:11)； 赛11:10 (15:12)

<sup>13</sup>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！

# 書之跋言 15:14 - 16

## A. 序言

## B. 向教会的表白 (15:14~29)

B1. 写信目的 (15:14~16)

B2. 表明立场 (15:17~21)

B3. 前面计划 (15:22~29)

## C. 向教会的请求 (15:30~16:2)

C1. 求为己代祷 (15:30~33)

C2. 求接纳非比 (16:1~2)

## D. 向教会问安 (16:3~27)

D1. 问安各人 (16:3~16) D2. 代人问安 (16:16 下)

D3. 最后劝戒 (16:17~20) D4. 同工致意 (16:21~24)

D5. 最后祝颂 (16:25~27)

# A. 序言

罗马书接近尾声，全书主题——**义人因信得生**——得到圆满的阐释，如今作者回到序言的愿望里（参1：10~12），在跋言里，他再度向读者申述这个愿望，而行文的架构与先前相若。新约学者C. Vaughan 分析，跋言的主旨与序言相同，分三段：

- (1) 赴罗马的心愿（15：14~33；1：5~8）。
- (2) 向读者问安（16：1~23；1：6~7）。
- (3) 因福音的奥秘向神发出颂赞（16：24~27；1：1~5）

# B. 向教会的表白 (15 : 14~29)

## B1. 写信目的 (15 : 14~16)

罗马书是他旅行布道时所写的最后书信，这本「宣道书信」正代表了保罗的宣道眼光与热忱，最后将福音带至世界的地极。

### a. 对读者的心愿 (15 : 14)

(1) 满有良善；(2) 知识充足；(3) 能彼此劝戒

### b. 对读者的提醒 (15 : 15~16)

(1) 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「仆人」(leitourgon, 意「事奉的人」, 参13 : 6 同字译「差役」15 : 16上)

(2) 作神福音的祭司, 因着圣灵的大能及恩典, 将外邦人呈献给神, 成为圣洁、蒙悦纳的人 (15 : 16 下)

## B2. 表明立场（15：17~21）

- <sup>18</sup>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什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  
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，  
<sup>19</sup>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保罗论到为神的工作，谓他一样也不敢提，除了两件事：

- a. 基督借着他的言语、作为（人方面），并神迹、奇事的能力（神方面）及圣灵的能力（圣灵方面），使外邦人顺服（15：17~18）。
- b. 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主的福音（15：19），这是一千四百哩的旅行布道路程，在新约时代除保罗外无人能出其右。以利哩古是东欧地区，即今日前南斯拉夫所在，使徒行传没记载此段旅程，可能是保罗在马其顿时曾到访。

保罗要提的还有一项，就是他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之名被传开的地方传福音，免得在别人的根基上建造（15：20）正如赛52：12 所言（15：21）

## B3. 前面计划（15：22~29）

至于前面计划，保罗说明有三：

a. 要到罗马去（15：22）这是他多年的夙愿。

b. 要到西班牙去（15：23~24）

保罗意欲由罗马更往西，直到西班牙，那时西班牙是个极文明开化的地方。究竟保罗有否成行不可得知，但罗马的革利免在致哥林多教会书信中，曾提及保罗曾到访「西部的边境」

c. 要到耶路撒冷去（15：25~29）

这是保罗当前的任务，将马其顿、亚该亚各地的捐项送到耶路撒冷去（15：25 上），这事起因在犹太的大饥荒，起初安提阿教会也有供给的表示（参徒11：29~30），保罗视他们的「捐项」（konionian，意「交往」、「团契」）是一种属灵的契通（「捐项」在15：24 译「交往」）（15：26 下）；也是一种还债的行为，是将属灵好处归还给原有者的表示（15：27）

# C. 向教会的请求 (15:30~16:2)

## C1. 求为己代祷 (15:30~33)

- a. **关乎个人安全**:能脱离不顺从之人的手 (从徒21:21~36可见, 保罗的预感没有错) (15:31 上)
- b. **关乎交付捐项事**:能顺利为耶路撒冷教会代收捐款并赈灾 (15:31 下)。
- c. **关乎罗马信徒**:能顺着神的旨意安然地到达罗马信徒那里 (15:32)。愿神祝福罗马信徒的代求 (15:33)。

## C2. 求接纳非比 (16:1~2)

- a. **为主接待她** (16:2 上):凡事都是为主而作 (参西3:23)。
- b. **合乎圣徒的体统** (16:2 中):「体统」(axios, 意「配受」弗4:1 同字译「相称」)指信徒间的互相接待是信仰与生活的相称。
- c. **助人的责任** (16:2 下):「互助」是信徒彼此相爱的见证, 非比在此有美好的见证 (曾帮助多人), 盼望罗马教会也能参与她的见证。

## D. 向教会问安（16：3～27）

### D1/2. 问安各人/代人问安（16：3～16）

16：3～16 是罗马教会的人物志，从表面看起来似是一篇无关紧要的教会名册，然而背后却反映着一种属灵的关怀。在这超过二十七名的人物中，有八位女性，五位男士，十三位罗马贵族，五位是奴仆，六位是犹太名，这些人几乎全部是保罗过去的同工，他们不分地位高低、贫富贵贱，彼此有爱的接待、委身、服侍，隐藏着甚多可歌可泣的故事；他们在保罗的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。



# D3. 最后劝戒 (16 : 17~20)

## a. 躲避离间人 (16 : 17~18)

他们是离间(加5 : 20 译「纷争」)信徒的;他们是叫人跌倒的;他们是使人背乎所学之道的;他们不服事主;他们用花言巧语诱人

## b. 在善恶上分别 (16 : 19)

保罗欣赏罗马信徒对神的顺服(16 : 19 上),但愿他们能在善事上聪明,在恶事上「愚拙」(akeraios, 意「纯净」)

## c. 得胜在前头 (16 : 20)

赐平安的神快将撒但践踏脚下,他是播散离间、纷争、背道等种子的恶者

## D4. 同工致意（16：21～24）

提摩太：他自归主后便参与保罗的事工（徒16：1～3）

路求：他可能是前安提阿教会的同工（徒13：1），也可能是路加

耶孫：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，接待他的一位家主

所西巴德：是庇哩亚人（徒20：4），是庇哩亚教会差派出去，将募捐款项「护送」至耶路撒冷的教会代表

德丢：罗马书的代笔人

該猶：全名叫该犹提多犹士都（徒18：7），是位「敬畏神的人」，也是保罗在哥林多时的接待主人（罗马书在哥林多城写成）。

以拉都：是哥林多的「财务大臣」，

括土：可能是以拉都的兄弟，

## D5. 最后祝颂 (16 : 25~27)

<sup>25</sup> 唯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<sup>26</sup>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<sup>27</sup>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於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！阿們。

a. 愿福音的奥秘坚固他们 (16 : 25~26)

b. 愿独一全能的神祝福他们 (16 : 27)

总结全书主旨，可见：

- (1) 福音是拯救万民的能力。
- (2) 福音是亘古隐藏如今显明的大好消息。
- (3) 福音是有关耶穌基督的真道。
- (4) 福音的内涵在旧约里早已有预告。
- (5) 福音的源头来自独一全智的神。

# 如何運用羅馬書中的學習

什麼是傳福音的三個要素？

什麼是作為基督徒的獨特之處？

什麼是作為一個基督徒的挑戰？